



#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9-10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_\_\_\_\_ 為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_\_\_\_\_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主席」)或/\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於大會之代表，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 特別決議案  | 贊成 <sup>5</sup> | 反對 <sup>5</sup> |
|---|--|-----------------|-----------------|
| 1 | 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                 |
| 2 | 待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建議修訂」)；   |                 |                 |
| 3 | 待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為本公司之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及   |                 |                 |
| 4 |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一切為或就實施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或令之生效而屬必要、必須、適當或權宜的有關文件(倘有關文件須加蓋公章，則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任何聯席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簽署有關文件並加蓋公章)及就此作出一切有關契約、行動、事宜及事項，並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為及代表本公司在百慕達及香港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備案程序。] |                 |                 |

日期：\_\_\_\_\_

簽署<sup>6</sup>：\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並無填上獲委任代表之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成為閣下之受委代表。
- 重要提示：**如欲投票「贊成」其中任何事項，請於註有「贊成」字樣之空格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其中任何事項，請於註有「反對」字樣之空格內填上「✓」號。倘閣下並無於空格內作出指示，閣下之代表則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未有包括於大會召開通告內而又正式提呈大會之決議案自行酌情作出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親筆或以書面正式委託之授權人簽署，如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行政人員或經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如閣下尚未按其上市之指示填妥及妥為交回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但欲委任受委代表為出席大會，則閣下須填妥及妥為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毋須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
- 倘閣下已按其上市之指示填妥妥為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務請注意以下事項：
  - 倘並無填妥及妥為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而原代表委任表格已正確填妥並交回，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惟第1(b)項特別決議案除外。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根據閣下就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第1(a)及1(c)項特別決議案給予的指示投票。為免生疑問，如閣下投票贊成或反對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第1(b)項特別決議案，則該投票將被視為無效，且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就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第2及3項特別決議案投票；及
  - 倘已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閣下先前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為閣下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聯名持有人方面，只接受排名佔先之聯名持有人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股東名冊所登記之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不少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閣下在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決議案全文載於召開大會的通告。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轉交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要求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